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晓海：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长期从事法律专业事务，现任本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艳艳：美国休斯顿大学 Bauer 商学院博士后，现任本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绍滋：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厦门大学教授。现任松霖股份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分别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

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艳艳	7	7	0	0
刘晓海	7	7	0	0
李绍滋	7	7	0	0

###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以及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四）2019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2019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2018年度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里，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有所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2019年度，公司没有实际

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 （八）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九）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60,009,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此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2 月实施完毕。此外，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艳、刘晓海、李绍滋

2020 年 4 月 10 日